

只要餘數小於除數，就可以了嗎？

劉曼麗* 侯淑芬**

*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

**高雄市十全國民小學

在進行除法計算求商時，我們通常會以「餘數小於除數」來決定商數。另外，在給出除數、商數和餘數以求被除數時，也是以「餘數小於除數」來決定題目，如 $\square \div 4 = 1.1 \dots 0.6$ ，求 $\square = ?$ 尤其是最近看到坊間的一些測驗卷也是如此出題。然而，只要餘數小於除數就可以了嗎？請大家再思考看看。如果你的答案是肯定的，請看下面兩個例子。如果是否定的，也請你想想看，應該如何說明？

例題一： $\square \div 4 = 1.1 \dots 0.6$ ，求 $\square = ?$

乍看之下，例題中的算式符合餘數 0.6 小於除數 4 的要求，而大部分的人也會以 $\square = 1.1 \times 4 + 0.6$ ，求出被除數 $\square = 5$ 。然而，若將求得的被除數 5 代入 \square 內驗算便會發現商數竟然是 1.2，餘數是 0.2：

$$\begin{array}{r} 1.2 \\ 4 \overline{) 5} \\ \underline{4} \\ 10 \\ \underline{8} \\ 2 \\ 0.2 \end{array}$$

直式 1-1

此與原題目中，商數為 1.1，餘數為 0.6 並不符合。令人非常驚訝！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呢？

我們再試著將 $5 \div 4$ 以直式計算，並取商數

為 1.1，所進行的步驟分解如下：

$$\begin{array}{r} 1 \\ 4 \overline{) 5} \\ \underline{4} \\ 1 \end{array} \quad \rightarrow \quad \begin{array}{r} 1.1 \\ 4 \overline{) 5} \\ \underline{4} \\ 10 \\ \underline{4} \\ 0.6 \end{array}$$

步驟一

步驟二

直式 1-2

將直式 1-2 與 1-1 對照後，我們可以很快發現，直式 1-2 在計算到第二步驟時，若要使商數為 1.1 則只能減掉 0.4，這樣的情形其實是沒有做完的，因為從 0.6 中還可以再分出一個 0.4。由此不難發現，如果題目要求商數到小數第一位時，必須考慮 5 減 4 後剩下的數還可以再分成幾個 0.4，也就是說餘數必須要小於 0.4 (4 的 0.1 倍)，否則商數還可繼續增加。總而言之，此時合理餘數的判斷標準已不只是比除數小，而是比除數的 0.1 倍還要小。

例題二： $\square \div 4 = 1.12 \dots 0.21$ ，求 $\square = ?$

在算式中，餘數既小於除數也小於除數的 0.1 倍，但這樣就合理了嗎？我們同樣以 $\square = 1.12 \times 4 + 0.21$ ，求出被除數 $\square = 4.69$ 後，再以直式驗算看看。結果發現求得的商數為 1.17，而餘數為 0.01：

$$\begin{array}{r} 1.17 \\ 4 \overline{) 4.69} \\ \underline{4} \\ 6 \\ \underline{4} \\ 29 \\ \underline{28} \\ 0.01 \end{array}$$

直式 2-1

由此可見，原題目的設計也出了問題。同樣地，我們再試著將 $4.69 \div 4$ 以直式計算，並取商數為 1.12，所進行的步驟分解如下：

$$\begin{array}{ccc} 4 \overline{) 4.69} & \rightarrow & 4 \overline{) 4.69} & \rightarrow & 4 \overline{) 4.69} \\ \underline{4} & & \underline{4} & & \underline{4} \\ & & 6 & & 6 \\ & & \underline{4} & & \underline{4} \\ & & 2 & & 29 \\ & & & & \underline{8} \\ & & & & 0.21 \end{array}$$

步驟一

步驟二

步驟三

直式 2-2

將直式 2-2 與 2-1 對照後，原來問題的關鍵出在步驟三中。因取商數為 1.12，所以只能減掉 0.08 (4×0.02)。如此一來，求商的過程並未做完，因為從餘數 0.21 中，其實還可以再分出五個 0.04。由於題目是求商到小數第二位，所以餘數應比 0.04 (4 的 0.01 倍) 小才對，否則商數還可再繼續增加。從這兩例題的討論，我們可以推知，在小數除法中，若要取商數到小數第 n 位，則餘數不只是比除數小，還要比除數的 10^{-n} 倍小。

再從代數的角度來證明商數是一位小數時，餘數不只是比除數小，還要比除數的 0.1 倍小：

如果 a 除以 b 的商數為 q ，餘數為 r ，且 q 為一位小數，則 $0 \leq r < b \times 0.1$

證明：

若 $r \geq b \times 0.1$

可設 $r = n \times (b \times 0.1) + s$

其中 n 為正整數，且 $0 \leq s < b \times 0.1$

則 $a = bq + r$

$$= bq + n \times (b \times 0.1) + s$$

$$= b(q + n \times 0.1) + s$$

此時 a 除以 b 的商數為 $q + n \times 0.1$

並不等於 q ，與題意矛盾。

所以， $0 \leq r < b \times 0.1$

從上述證明，我們知道：如果 a 除以 b 的商數為 q ，餘數為 r ，且 q 為一位小數，則 $0 \leq r < b \times 0.1$ 。同理可證，如果 q 為二位小數，則 $0 \leq r < b \times 0.01$ ，…。最後，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結果：

設 a 除以 b 的商數為 q ，餘數為 r
 如果 q 為整數，則 $0 \leq r < b$
 如果 q 為一位小數，則 $0 \leq r < b \times 0.1$
 如果 q 為二位小數，則 $0 \leq r < b \times 0.01$
 ⋮
 如果 q 為 n 位小數，則 $0 \leq r < b \times 10^{-n}$

結語

在進行除法運算時，「餘數小於除數」在整數範疇是無庸置疑的，而我們也將之視為理所當然，並類推到小數除法的情境。事實上，倘若商數是 n 位小數時，餘數不只要小於除數，還要小於除數的 10^{-n} 倍才行。因此，餘數的合理範圍不應只是比除數小就可以了，還得視商數需要被求到小數第幾位而定。我國的數學教科書中並未針對此點加以澄清，而數學教師在教學或出題時也常忽略了這一點。從筆

(下轉第 23 頁)

者們過去的研究與教學經驗中發現，國小學生在學習小數除法時，最感困難的是餘數小數點的處理。教師在進行小數除法教學時，與其一再重複強調餘數小數點的取法，不如引導學生思考餘數的合理性，並鼓勵其在計算後進行反思，這樣的方式或許更能幫助學生了解餘數小數點的處理原則，以減少錯誤的發生。